|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9-C** |
|  | **2014年10月18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理事会的报告 | |
| 对第152、158、169和170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 |
|  | |
|  | |

|  |
| --- |
| 概要  本文件介绍对第152号（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58号（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69号（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拟议修订。  需采取的行动  请全权代表大会**审议**拟议的修订，同时考虑到其它相关文件，其中包括对成员国提出需要修改的决议做出的修改。  \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C14/45](http://www.itu.int/md/S14-CL-C-0045/en)、[C14/92](http://www.itu.int/md/S14-CL-C-0092/en)号文件[第563](http://www.itu.int/md/S13-CL-C-0113/en)号决定 (MOD) |

MOD CL/89/1

第 15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实体在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方面的义务以及退出国际电联所产生的财务影响的条款，

进一步考虑到

对《公约》第240款所做的修正，以便自秘书长收到退出国际电联通知之日起届满六个月时退出即行生效，

认识到

*a)* 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私营部门实体所面临的财务现实；

*b)* 鉴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贡献无可估量，留住和吸引更多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十分重要；

*c)* 国际电联和成员国均需确保更好地跟踪和监督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有关的财务问题，以保证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更加稳定；

*d)* 应定期审议有关监督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规则和程序，以便使其灵活有效，从而得以完全执行，

进一步认识到

*a)* 针对欠款的处罚是否直接和有效令人置疑，因为部门成员欠款的增长速度远远快于成员国；

*b)* 根据现行框架，欠款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受到制裁前至少还可以参加三年的国际电联活动，因此，它们对提交还款时间表可能没有任何积极性；

*c)* 必须缩短强制性暂停和终止成员资格的适用时段，

做出决议

1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名称和地址的简单变更须进行行政处理，无需收费；

2 当同一部门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已经合并且已通报秘书长的情况下，《公约》第240款不再适用，因此不得要求合并后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参加相关部门工作时缴纳一份以上的会费；

3 每一个新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须自加入或被接纳的当年按加入或被接纳当月的第一天算起预缴会费；

4 将提前给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的年度会费开具发票，并不迟于每年的9月15日；

5 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的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为每年的3月31日；

6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如果逾期支付，将会在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的六个月（180天）之后暂停其参与国际电联活动；在没有磋商或协议还款时间表的情况下，因为不缴付而将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开除须在暂停通知收到日的三个月（90天）之后生效；

7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缴付会费之后可按正常条件重新被国际电联接纳；

8 任何（如不缴付、因为缺乏新地址信息邮件被退回的情况）须立即通知认可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成员国，

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协商，继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指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推进本决议的落实，

请成员国

酌情继续积极参加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跟踪和监督工作。

MOD CL/89/2

第 158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关于国际电联财务问题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

*b)* 有必要确保在每个双年度预算中实现收支平衡；

*c)* 《财务规则》附件2中规定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规则、程序及财务安排，

注意到

*a)* 理事会制定《2016-2019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的成果；

*b)* 国际电联因在跟进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方面发挥作用而带来财务上的影响；

*c)* 有必要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稳定影响财务规划的各种因素；

*d)* 基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费的国际电联财务收入持续下降；

*e)* 有必要通过增加国际电联收入来源或建立新的附加财务机制来增加国际电联的收入，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已获得通过，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1 研究以下问题：

i) 为国际电联生成额外收入的可能性，其中包括在必要时建议修改《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可能确定与会费单位不相关联的新的资金来源；

ii) 建立可提高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的相关机制的可能性，并就此提出建议；

iii)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现行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方法以及对今后的展望，尤其包括分析各种定价方法、成员现行结构以及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所得益处和参与权利的影响、增加非营利性实体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方式、并审议免予实体缴纳会费的做法；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项研究的结果。

MOD CL/89/3

第 169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将有益于这些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因为这些机构负责研究解决国际电联权能范围内的现代技术发展问题，同时他们的远见卓识有利于及时研究现代技术和应用；

*b)* 这些机构的科学贡献将远远超过为鼓励其参与而提议的财务会费条件，

做出决议

1 按照本决议条款，在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进行任何修正的前提下，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继续试行接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领域的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

2 将此类机构因参加国际电联活动而支付国际电联财务费用的会费水平设定如下：发达国家的机构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机构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

3 接受这些机构参与的条件是：须得到所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且不得是目前被列为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替代机构，

责成理事会

1 酌情为本决议补充其视为适当的条件或详细程序；

2 根据三个部门顾问组所做的评估工作，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此类参与的报告，以便就这类参与做出最后决定；

3 无论批准程序如何，此类学术成员（academia）均不得参与决策，其中包括不得参与决议或建议的通过；

4 除上述做出决议1、2和3规定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外，“学术成员”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应与部门准成员的申请和批准程序相同；

5 实施本决议，并根据提议的会费额 – 发达国家机构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和发展中国家机构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将其年费金额固定下来；

6 持续不断地对会费和接纳条件进行计算，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指示其各部门顾问组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和/或安排，推动上述全会和大会第1号决议和相关建议未涉及的此类参与进程，并视需要或在必要时，通过此类程序，并通过各部门主任将相关结果报告理事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MOD CL/89/4

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2]](#footnote-2)1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年收入低于2 000美元的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将有利于两个部门的工作并惠及这些部门成员所代表的国家，协助缩小两个部门内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此类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仍然存在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b)* 允许他们按照每个部门的相关优惠财务条件参加两个部门的工作，将鼓励他们根据其各自的需求加入这两个部门；

*c)* 在2014年年底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试行期内的参与将无需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

做出决议

1 继续允许上述此类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参加ITU-R和ITU-T的工作；

2 将此类部门成员的财务会费设定为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普通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十六分之一；

3 只有当部门成员所属成员国表示支持、要求加入的申请方符合本决议脚注所述标准且申请方不在目前国际电联所列的、缴纳最低的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二分之一的部门成员之列或不在部门准成员之列时，才可接受此类加入申请，

责成理事会

1 酌情增加可能需要的额外条件或详细程序；

2 根据各部门顾问组的评估，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此类参与的报告，以便全权代表大会根据报告及其中的建议对此类参与做出最终决定。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1 此类部门成员不得是行政总部设在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的子公司，且须限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年收入不超过2 000美元且尚未参加以上一个或两个部门工作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 [↑](#footnote-ref-2)